

2025 年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4.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的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7.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10.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5.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6.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23 个内设机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73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15.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3.32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0.2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66.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733.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60.48 万元，教育支出 5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0.25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0.55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5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733.68 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60.48 万元，占 88.26 %；教育支出 58.2 万元，占 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万元，占 4.01%；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占 2.35 %；住房保障支出 250 万元，占 4.3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812.6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921.0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其中：业务经费专项支出 106.1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105.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办公办案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1709.78 万元，主要用于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案件审判业务费、邮政集约送达、信息化运维及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具体安排情

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56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41 万元，下降 10.4%，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 6 次会议，人数 300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系统业务会议、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58.2 万元，拟开展 30 次培训，人数 605 人，内容为新进公务员培训、国家法官学院调训、全院政治轮训、党务干部培训、全院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等；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8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56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2.65 万元，项目支出 1747.7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预算 23 表